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承辦人：陳志信
電話：05-2721799
傳真：05-2723771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甄(114)字第11419000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集體報名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學年度「大學申請入學集體報名作業系統」業於本會網站上開放使用並於系統內「各式檔案下載」處提供使用手冊電子檔下載，不另寄送書面說明手冊；另有關集體報名流程及系統操作功能，本會業於114年2月7日、8日辦理說明會在案。
- 二、報名資料確認時間為114年3月20日(四)至3月21日(五)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本報名系統僅允許確認報名資料一次，一經確認完成，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，務請確認所有考生資料無誤後再進行確認報名資料作業。
- 三、貴校使用114年度「大學申請入學集體報名作業系統」及進行網路傳輸檔案所需使用之帳號及密碼，與貴校於本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承辦人聯絡資料維護系統」之帳號、自設密碼相同。
- 四、經114學年度「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科技校院

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報名。

五、經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報名。

六、通過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通過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
七、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4年3月4日上午9時起開放，考生於3月26日下午4時前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者，即可於篩選結果公告當日收到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簡訊通知。集報學校可透過報名系統「列印各式報表」功能，取得貴校之「尚未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考生清單」，或於報名截止日後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頁之「高中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查詢，提醒尚未完成個人密碼設定之考生儘速完成密碼設定。

八、如有高三下轉(復)學生或所屬非應屆畢業考生欲參加集體報名，務請於輸入或匯入報名資料前，至集體報名系統「各式檔案下載」功能填寫「高三下轉(復)學生暨非應屆學生參加申請入學集體報名明細表」(該生報名學測併同貴校集報者免填)，傳真本會05-2723771，並來電05-2721799確認。

九、符合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規定，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考生，如欲以離島生身分報



裝

訂



線



名者，集體報名學校須於報名系統「身分別」欄勾選為「離島生」選項（勾選錯誤或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概以一般考生論）。

- 十、具有原住民、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，須擇一身分報名；具外加名額身分考生請留意報名系統身分註記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。
- 十一、貴校報名考生，若通訊地址、低收入戶註記(含中低收入戶註記)與報名114學年度學測所填報資料不同需變更者，請直接使用集體報名系統之「報名資料編修」功能，進行修改。
- 十二、確認報名資料作業完成後，請於114年3月21日系統關閉前列印「申請入學報名資料回覆表」、「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單」、「原住民考生清單」、「離島考生清單」、「願景計畫考生清單」、「姓名、身分證號變更申請表(含佐證文件影本)」(以上無則免附)，核章後傳真本會存參(免郵寄)。
- 十三、貴校請依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之「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」進行繳費，完成繳費後可至本會申請入學網頁，選擇「高中作業資訊系統」選項，再點選「集報學校列印報名費收據」，列印貴校報名費收據。
- 十四、貴校登錄參加本次「申請入學」集體報名，如之後擬不參加集體報名時，請務必於114年3月20日前與甄選委員會聯絡，以免延誤整體報名作業。
- 十五、其餘相關重要時程請確實依114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；各項最新資訊及校系分則內容修正事項亦請隨時至



甄選委員會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進行查詢。

十六、有關經教育部審議為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資訊，請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udb.moe.edu.tw/actgc>)參考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參加大學申請入學集體報名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資訊組



裝

訂



82

線